

#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）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调整有息负债额度的独立意见

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申请调整有息负债额度能够提升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流动性，保证投入生产和订单交付的资金，能够支持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。对子公司及公司业绩均有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调整有息负债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